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编号：金（开）征 2021 第 5 号)

因（志和路以北，规划文创街以东）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婺城区苏孟乡西埠头村农民集体使用土地 2.044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苏孟乡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开)  
330799100268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金(开)征2021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志和路以北,规划文创街以东)地块建设需要,需征苏孟乡西埠头村农民集体使用土2.0443公顷,其中农用地2.0154公顷:含耕地1.9745公顷。水田1.9563公顷,旱地/公顷,果园/公顷,有林地/公顷,农村道路0.0394公顷,沟渠0.0197公顷,田坎/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空闲地0.028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其他土地/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四至范围: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东侧为耕地及空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3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2.0443	85.5	2.0443	174.78765
林地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21〕2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通知》（金自然资规〔2019〕183号）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3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  /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参照《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金政办发〔2021〕13号）和《金华市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等文件确定。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金华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